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（0000000000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Ａ００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Ａ０２（0000000000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郁甄